

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台谊消防”）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台谊消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银河证券派出了李强、廉政安、曹静曙、郑浩、张思卿、鲍严平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台谊消防进行辅导，其中李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及其关注的相关问题，有序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其一，是与董监高团队保持密切沟通，把握其核心关切问题与实际需求；其二，是向董监高开展《制造业企业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培训交流，交流公司未来潜在的业务发展机遇。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有针对性实施了辅导

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前期发放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重点就会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了针对性提示，提升其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学习制造业企业寻找第二增长曲线之具身智能，结合具身智能行业研究、产业链资本运作政策和最新动态，制造业企业切入具身智能领域具体案例，探讨公司未来新的潜在业务增长机会。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无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正在寻找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计划在后续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采取定期交流的模式，内容上将严格对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定要求与常见法律审核要点，并结合近期市场典型案例进行风险警示与实操剖析。同时，辅导机构将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指导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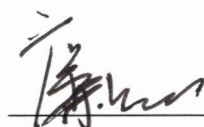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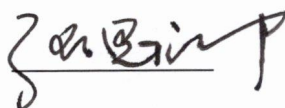
曹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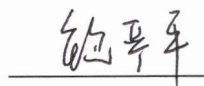
廉政安



郑浩



张思卿



鲍严平

